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憲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528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52873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基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考量撫慰金發給目的考量，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比照病故者之發給標準核給撫慰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642273771號函辦理，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